

中國農民銀行儲蓄部活期儲蓄存款簡章

一、性質

此項存款隨時可以存取

二、存額

自國幣一元起即可開戶存儲每戶存款總額不得
超過國幣伍千元由本部填發存摺為憑

三、基本利率

年息六厘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日各結息一

次

四、特別加息

(甲)凡在整個決算期內(即自六月三十日起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自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祇存

不取者得按照規定利率加息二厘但僅提取前期利息
者則仍作祇存不取論

(乙)凡在整個決算期內每日結存餘額均滿五百元者得按

定
照規利率加息二厘

(丙)凡在整個決算期內每日結存餘額均滿五百元同時又
屬祇存不取者得按照規定利率一併加息二厘

五、利加利

每期利息於決算收併入成本利上生利但在結

息期前支清者概不計息

六、支取手續

須填具取款憑條連同存摺交與本部方可照付

其尚有印鑑者並須於取款憑條上加具原存印鑑以憑驗對

七、收存手續費

儲戶於開戶後二個月內將存款全數支清者須

繳手續費國幣三角

八、其他

本局章末，各事宜按照本行儲蓄存款章程辦理。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增訂

中國農民銀行 儲蓄部

各種儲蓄存款章程

中國農民銀行經

國民政府特許為供給農民資金復興農村經濟促進農業

生產及提倡農村合作之銀行

資本總額：國幣一千萬元

各項公積及準備金：國幣五百五十六萬六千元

總分支行處：全國一百十餘處

業務範圍：

一：放款於農民組織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

二：放款於農業之發展事業

三：放款於水利備荒事業

四：經營農業倉庫及放款於農產農具之改良事業

五：動產不動產之抵押放款及保證信用放款

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七：收受各項存款及儲蓄存款

八：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九：辦理匯兌及同業短期往來

十：買賣有價證券

十一：農民銀行應有之業務

50

本行儲蓄部特點

一宗旨：本行儲蓄部以提倡社會儉德培養民衆經濟健全農民組織

一基金：本行儲蓄部基金一決撥足國幣五十萬元呈奉

一會計：本行儲蓄部會計完全獨立並遵照儲蓄銀行法之規定按期

一利息：本行儲蓄部各種儲蓄存款利率均較普通存款之利率為優

一責任：本行儲蓄部由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負連帶無限責任

一手續：本行儲蓄部辦事手續力求簡捷

一穩妥：本行儲蓄部每屆決算另提公積金所有儲蓄存款悉遵儲蓄

銀行法第四條規定妥為運用對於農產物之短期押款格外

泰侈禁——管子——用財儉

財有限而用無窮當量入以為出不然雖鄧家之錢山董氏
之金塢亦必有盡如今年所收若干用若干用比收止半方
可若相等則不可也
奢者三歲之計一歲用儉者一歲之計三歲用奢者富不足
儉者貧有餘奢者心常貧儉者心常富

胡

氏家訓

51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總則

活期儲蓄存款

定期儲蓄存款

特種儲蓄存款

目錄

致富之難在最初所積之萬金
亞士他

中國農民銀行儲蓄部各種儲蓄存款章程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增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儲蓄種類

本部儲蓄存款分為左列數種

- 一活期儲蓄存款
- 二定期儲蓄存款

甲：整存整付儲蓄存款（即複利定期及預定整數儲蓄存款）

乙：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丙：整存零付儲蓄存款

丁：存本付息儲蓄存款

三特種儲蓄存款

甲：特種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乙：特種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丙：團體儲蓄存款

丁：教育儲蓄存款

57

第二條

貨幣本位 儲蓄存款以國幣為本位凡以他種貨幣來

第三條

代收票據 凡以各種票據來部存儲者應由存款人按

第四條

照印花稅法 貼印花並在票據背面簽字或蓋章以明

第五條

來歷及責任 俟本部收妥後再行入帳起息其因收款發

第六條

生之費用 仍由存款人負擔

第七條

姓名住址 存款人應將真實姓名住址或通訊處詳告

第八條

本部遷移時 亦同倘存款人未將姓名住址預告本部致

第九條

本部業務上 必要之通知無法送達時本部不負責任

第十條

預留印鑑 存款人為預防單摺遺失或冒領起見可預

第十一條

將簽字或印 章式樣簽蓋印鑑卡一式二份留存本部以

憑驗對否則 即憑存單或存摺照付

團體儲蓄存 款應由各機關主管長官或代表人將簽章

式樣用公函 送存本部備驗

更換印鑑 申請書連同新印鑑卡送存本部方可照辦

團體儲蓄存 款須另具公函證明之

以有餘補不足——韓非子——

第七條

掛失 存款人如將存單存摺或圖章遺失時應立將存單存摺之種類號數戶名金額或圖章式樣文字及遺失事由日期地點等詳細填具遺失單摺或圖章申請書來部申請掛失一面自行登載本部同意之報紙二份計期三天聲明遺失作廢存單存摺滿二個月圖章滿一星期後如無轉轆得覓具妥保補領新存摺新存單或另換新印鑑

在掛失以前被人冒取本息本部概不負責

團體儲蓄存款遇有前項情形除用公函聲敘緣由按照

規定辦妥手續外本部認為應行加具保證時仍應覓取

妥保以昭鄭重

第八條

外埠存款

外埠存戶存款可直接將該款匯交本部親

收書明存款種類戶名金額及期限等以便照辦如以票

據存入除參照本章程第三條辦理外應於票據上註明

『此款由中國農民銀行(某地)儲蓄部親收中途遺失作

為廢紙』

字樣並用雙掛號信寄交本部如欲將存據寄

回者亦可照辦但中途遺失本部不負責任如毋須寄還

——情而侈則貧——

53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者本部當於款項收到後先行按址覆信將存據代為保
存將來即憑信及其他證明文件換取存據如係活期儲
蓄存款繼續存儲可按照前述辦法將款項匯交本部由
本部先將臨時收據寄交儲戶將來再憑收據補登存摺
隔埠代收存款 存款人如欲在外埠存款可委託本行
各地分支行處代收將來即憑本行各地分支行處所出
臨時收據向原存儲部補登存摺
單據文字 存單或存摺內之文字如有錯誤發現應即
通知本部查明更正儲戶不得自行塗改
利率 本部各種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均按週息計算
定存到期續存 定期儲蓄存款未到期前不得提取或
轉讓屆期不取除轉期續存外概按活期儲蓄存款利率
計息
團體儲蓄存款另有規定不在此限
嚴守秘密 本部對於存款人之真實姓名住址簽章及
存款情形絕對嚴守秘密
抵押借款 定期儲蓄存款存戶遇需用款項之時得將

——富則儉而力——

第十五條

各種定期存單或存摺商經本部同意辦妥借款手續向
本部押借款項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於押款後繼續存儲時須將押品收
據連同存款送交本部本部除將存款數目登記存摺外
同時在押款收據上批明並蓋章證明發還儲戶
團體及教育儲蓄存款不得申請抵押借款
附則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依照當地銀行習慣辦理之

『日錢無思須錢有』：語古

第二章 活期儲蓄存款

儲戶欲求存取便利有餘則存需用則取者最好利用此種儲蓄

第十六條 性質 此項存款隨時可以存取
第十七條 存額 自國幣壹元起即可開戶存儲每戶存款總數不

第十八條 得超過伍千元由本部填發存摺為憑
基本利率 年息四厘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

第十九條 日各結息一次
特別加息 (甲) 凡在整個決算期內(即自六月二十

次年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祇存不取者得按照規定利率加

息一厘但僅提取前期利息者則仍作祇存不取論
(乙) 凡在整個決算期內每日結存餘額均滿五百元者

得按照規定利率加息壹厘
(丙) 凡在整個決算期內每日結存餘額均滿五百元同

第二十條 時又屬祇存不取者得按照規定利率一併加息二厘
利上生利 每期利息於決算後併入存本利上生利但

第二十一條

在結息期前支清者概不計息

支取手續須填具取款憑條連同存摺交與本部方可

照付

其留有印鑑者並須於取款憑條上簽蓋原存印鑑以憑

驗付

第二十二條

收手續費 儲戶於開戶後二個月內將存款全數支清者須繳手續費國幣叁角

惟勤可以補拙，

惟儉可以養廉。

明永樂實錄

第三章

定期儲蓄存款

(甲)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儲戶預計若干年後收入整款一筆(如千元萬元之類)以備創業置產養老及子女教育婚嫁等費用者最好利用此種儲蓄

第二十三條

性質 此項存款分甲乙兩種甲種即複利定期儲蓄存款乙種即預定期整數儲蓄存款由儲戶參照附表擇定一種將本金一次存入到期併取本息

第二十四條

存額 自國幣伍拾元起最多以國幣貳萬元為度由本部填發存單為憑

第二十五條

年限 自一年起至二十年止其到期應得本息合計之數悉按附表推算

第二十六條

複利 此項存款利率均載明附表每扣足六個月計算複利一次

第二十七條

支取手續 此項存款到期時應於存單背面簽蓋原存印鑑以憑驗付如未留印鑑即憑存單照付

勤與儉治生之道也——朱伯盧

附表：

汝若欲致富不可僅計及得到財富，

並須計及如何儲蓄之。

富蘭克林

(種甲)表款存蓄儲付整存整

(款存蓄儲期定利複即)

十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一年	年定期 限期
九厘二五	九厘二五	九厘	九厘	八厘七五	八厘七五	八厘半	八厘半	八厘半	八厘	利率
二四七〇・〇七	二三五六・五二	二〇二二・三七	一八五二・九四	一六七一・七〇	一五三四・四九	一三九五・一六	一二八三・六八	一一八一・一五	一〇八一・六〇	假定一次存入國幣壹千元到期可得本利合計數
二十年	十九年	十八年	十七年	十六年	十五年	十四年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年定期 限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厘七五	九厘七五	九厘半	九厘半	利率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假定一次存入國幣壹千元到期可得本利合計數
七〇三九・九九	六三八五・四八	五七九一・八二	五二五三・三五	四七六四・九四	四三二一・九四	三七九一・五四	三四四七・二四	三〇四五・七七	二七七五・八〇	

加照表按可則存多例爲元千一存整以係表本：明說

(種乙)表款存蓄儲付整存整

(款存蓄儲數整定預即)

年定期 期限	利率	假定到期可取 本利壹千元最 初應存數目為	年定期 期限	利率	假定到期可取 本利壹千元最 初應存數目為
一年	八厘	九二四·五六	十一年	九厘半	三六〇·二六
二年	八厘半	八四六·六三	十二年	九厘半	三二八·三二
三年	八厘半	七七九·〇一	十三年	九厘七五	二九〇·〇八
四年	八厘半	七一六·七九	十四年	九厘七五	二六三·七五
五年	八厘七五	六五一·六八	十五年	分	二三一·三八
六年	八厘七五	五九八·一九	十六年	分	二〇九·八七
七年	九厘	五三九·九七	十七年	分	一九〇·三五
八年	九厘	四九四·四七	十八年	分	一七二·六六
九年	九厘二五	四四三·一六	十九年	分	一五六·六一
十年	九厘二五	四〇四·八五	二十年	分	一四二·〇五

於少或多欲如例為元千一取可期到以係表本：明說
減增例比可者元千一

(乙)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儲戶欲按月以其所得之一部份分期零星存儲期滿支取本息以備創業置產養老及子女教育婚嫁等費用者最好利用此種儲蓄

第二十八條

性質

此項存款由儲戶認定年限及數目按期存儲到期併取本息

第二十九條

存額

自國幣壹元起即可開戶存儲嗣後續存本金總數不得超過國幣貳萬元由本部填發存摺為憑

第三十條

年限

自二年起至二十年止其到期應得本息合計之數悉按附表推算

第三十一條

分期存款期間

分為每一個月一次每三個月一次每六個月一次每年一次四種其每次應存金額可按附表推算

計息

此項存款應按期交到本部收摺預交或遲交者均按交到之日期起息但如欲保持原訂之預計到期本利合計數目者得以訂定利率按預交日數計算利息由預交款內扣除或按遲交日數計算利息補交本部

第三十二條

不勤則寡 不入則儉 則妄 費 未 用 純

第三十三條

前項預交之款至多以六個月為限遲交之款如過六個月以上時應按複利補息

第三十四條

月二十日各結算利息一次但按前條補息辦法之儲戶則每扣足六個月結算利息一次併入存本利上生利

第三十五條

計息 屆滿方可提取但為優待存戶起見仍得按照原訂利率 支取手續 到期支取本息須於存摺後面所附收條簽意 蓋原存印鑑填明本息總數連同存摺交與本部驗付如 未留印鑑即憑存摺照付

附錄

彌爾敦：

勤得以
以儉之
而勤之
手左若
也撒手右而拾

根倍

費小省而利小

(種甲)表款存蓄儲付整存零

(和利本取支期到數整入存月每)

年定	期限	利率	假定期每月存入國幣拾元到期可得本利合計數目	假定期每三月存入國幣拾元到期可得本利合計數目	假定期每半年存入國幣拾元到期可得本利合計數目	假定期每年存入國幣拾元到期可得本利合計數目
二十年	年	八厘半	二六二·〇七八	八七·九六五	四四·四三五	二二·六八〇
十九年	年	八厘半	四二〇·四一六	一三七·七五	六九·五八五	三五·五一六
十八年	年	八厘半	五七一·六三二	一九一·八六一	九六·九一八	四九·四六七
十七年	年	八厘半	七五一·七三二	二五二·三五六	一二七·五一五	六五·一二二
十六年	年	八厘半	九四四·六九八	三一七·一三八	一六〇·二四八	八一·八三九
十五年	年	八厘	一一六五·七四五	三九一·四二一	一九七·八四一	一〇一·〇九七
十四年	年	八厘	一三九八·九四三	四六九·七二二	二三七·四一七	一二一·三三一
十三年	年	九厘	一六七四·〇五八	五六二·二〇六	二八四·二四五	一四五·三三五
十二年	年	九厘	一九五八·五七二	六五七·七五七	三三二·五五四	一七〇·〇三五
十一年	年	九厘二五	二三〇五·二七三	七七四·三四四	三九一·六一一	二〇〇·三四八
十年	年	九厘半	二六五五·七二九	八九二·〇六	四五二·一四六	二三〇·八〇六
九年	年	九厘半	三〇九七·六五三	一〇四〇·七〇三	五二六·四七〇	二六九·四九九
八年	年	九厘七五	三五三三·四四一	一一八七·一一九	六〇〇·五三八	三〇七·四一三
七年	年	九厘七五	四一〇二·五九九	一三七八·六〇六	六九七·六〇八	三五七·三一
六年	年	一厘	四六四九·七〇三	一五六二·四五一	七九〇·六三八	四〇四·九六一
五年	年	一厘	五二五二·八八五	一七六五·一三九	八九三·七〇三	四五七·四九四
四年	年	一厘	五九一七·八九三	一九八八·六〇四	一〇〇六·二八	五一五·四一二
三年	年	一厘	六六五一·〇六四	二二三四·九七三	一一三〇·九五〇	五七九·二六七
二年	年	一厘	七四五九·三八六	二五〇六·五九六	一二六八·三九八	六四九·六六七

本或係元以者每類月存儲之
元一存欲位單算計為元十

：明說

(種乙)表款存蓄儲付整存零

(元千利本取可期到款小星零入存月每)

年 定	期 限	利 率	假定期可取本 利壹千元每月應 存數目爲	假定期可取本 利壹千元每三月 應存數目	假定期可取本 利壹千元每半年 應存數目	假定期可取本 利壹千元每年應 存數目爲
二	年	八厘半	三八·一五七	一一三·六八四	二二五·〇五〇	四四〇·九二七
三	年	八厘半	二四·三六六	七二·五九五	一四三·七一〇	二八一·五六一
四	年	八厘半	一七·四九四	五二·一二一	一〇三·一八〇	二〇二·一五三
五	年	八厘七五	一三·三〇三	三九·六二七	七八·四二二	一五三·五五八
六	年	八厘七五	一〇·五八五	三一·五三二	六二·四〇三	一二二·一九一
七	年	九厘	八·五七八	二五·五四八	五〇·五四六	九八·九一五
八	年	九厘	七·一四八	二一·二八九	四二·一二〇	八二·四二六
九	年	九厘二五	五·九七一	一七·七八七	三五·一八一	六八·八〇七
十	年	九厘二五	五·一〇六	一五·二〇三	三〇·〇七〇	五八·八一
十一	年	九厘半	四·三三八	一二·九一四	二五·五三六	四九·九一三
十二	年	九厘半	三·七六五	一一·二一〇	二二·一六六	四三·三二六
十三	年	九厘七五	三·二二八	九·六〇九	一八·九九四	三七·一〇六
十四	年	九厘七五	二·八三〇	八·四二四	一六·六五二	三二·五二九
十五	年	一分	二·四三八	七·四五四	一四·三三五	二七·九八七
十六	年	一分	二·一五二	六·四〇〇	一二·六四八	二四·六九四
十七	年	一分	一·九〇四	五·六六五	一一·一九六	二一·八五八
十八	年	一分	一·六九〇	五·〇二九	九·九三八	一九·四〇二
十九	年	一分	一·五〇四	四·四七四	八·八四二	一七·二六三
二十	年	一分	一·三四一	三·九八九	七·八八四	一五·三九二

或本表以係到期可取本利一千元爲例如欲多或少
：明說

(丙)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

儲戶欲以整數存入分期勻取本息以備個人日用費子女教育費家庭日用費房地租或慈善機關經常費等額定開支者最好利用此種儲蓄

第三十六條

性質 此項存款由儲戶將整款一次存入訂定期限分期勻取本息

第三十七條

存額 自國幣壹百元起最多以貳萬元為度由本部填發存摺為憑

第三十八條

年限 自二年起至二十年止

第三十九條

分期勻取本息之期間 分為每一個月一次每三個月一次每六個月一次每一年一次每四種其每次應支本息

第四十條

合計金額可按附表推算

複利 此項存款利率均載明附表每扣足六個月計算

第四十一條

支取手續 須填具取款憑條連同存摺交與本部方可照付

國語

儉則能用

其留有印鑑者並須於取款憑條上簽蓋原存印鑑以憑
驗付

附

「古人以儉為美德，

今人必儉相詬病。

嘻！

異矣。」

司馬光

60

(種甲)表款存蓄儲付零存整

(取支期按元十壹幣國入存次一定假)

年定 限期	利 率	每月可支數目	每三月可 支數目	每半年可 支數目	每年可支數目
二 年	八厘半	四五·三八二	一三七·一〇〇	二七七·一一五	五六六·〇〇七
三 年	八厘半	三一·四九五	九五·一四七	一九二·三一七	三九二·八〇八
四 年	八厘半	二四·五七五	七四·二四三	一五〇·〇六五	三〇六·五〇七
五 年	八厘七五	二〇·五五九	六二·一二二	一〇八·八八三	二五六·七〇一
六 年	八厘七五	一七·八二二	五三·八五二	一〇八·八八三	二二二·五三〇
七 年	九厘	一六·〇〇三	四八·三六六	九七·八二〇	二〇〇·〇四二
八 年	九厘	一四·五六二	四四·〇一二	八九·〇一五	一八二·〇三六
九 年	九厘二五	一三·五八一	四一·〇五四	八三·〇五八	一六九·九五八
十 年	九厘二五	一二·七〇七	三八·四一一	七七·七一八	一五九·〇一六
十 一年	九厘半	一二·一三四	三六·六八八	七四·二四八	一五二·〇二三
十 二年	九厘半	一一·五五六	三四·九四八	七〇·七一八	一四四·七九六
十 三年	九厘七五	一一·二一八	三三·九二一	六八·六七〇	一四〇·六八八
十 四年	九厘七五	一〇·八二五	三二·七〇八	六六·二一三	一三五·六五四
十 五年	一〇·〇〇〇	一〇·六二〇	三二·一四九	六五·〇五一	一三三·三五五
十 六年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三三三	三一·二四九	六三·二八〇	一二九·七二四
十 七年	一〇·〇〇〇	九·八六六	二九·八四四	六一·七五五	一二六·五九八
十 八年	一〇·〇〇〇	九·六七九	二九·二七六	五九·二八四	一二三·八九〇
十 九年	一〇·〇〇〇	九·五一一	二八·七七九	五八·二七八	一一九·四七〇

(種乙)表款存蓄儲付零存整

(目數存應初最元十幣國取提期按定假)

年定 限期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利率	八厘半	八厘半	八厘半	八厘半	八厘半	八厘半	八厘半	九厘	九厘	九厘	九厘半	九厘半	九厘半	九厘半	九厘半	九厘半	九厘半	九厘半	九厘半
每月一付	二二〇・三・五〇	三一七・五・〇九	四〇六・九・〇七	四八六・四・〇二	五六一・〇・九三	六二四・八・六八	六八六・六・七七	七三六・三・〇六	七八六・九・六九	八二四・〇・九一	八六五・二・二四	八九一・四・八六	九二四・五・六六	九四一・五・六二	九六七・九・一三	九八一・八・一五	一〇一三・四・九四	一〇三三・一・五八	一〇五〇・九・九四
每三月一付	七二・九・三九	一〇五・〇・九九	一三四・六・九一	一六〇・九・七三	一八五・六・九一	二〇六・七・五六	二二七・二・〇七	二四三・五・七九	二六〇・三・三九	二七二・五・六四	二八六・一・六九	二九四・七・九五	三〇五・七・三四	三一八・二・九二	三二〇・〇・〇三	三二七・九・〇六	三三五・〇・七三	三四一・五・七四	三四七・四・七一
每半年一付	三六・〇・八六	五一・九・九七	六六・六・三七	七九・六・一五	九一・八・四一	一〇二・二・二八	一一二・三・四〇	一二〇・三・九七	一二八・六・八一	一三四・六・八二	一四一・四・〇五	一四五・六・二三	一五一・〇・二六	一五三・七・二四	一五八・〇・二六	一六一・九・二九	一六五・四・六八	一六八・六・七八	一七一・五・九〇
每年一付	一七・六・六六	二五・四・五七	三二・六・二五	三八・九・五五	四四・九・三七	四九・九・八九	五四・九・三四	五八・八・三七	六二・八・八六	六五・七・七九	六九・〇・六二	七一・〇・七九	七三・七・一六	七四・九・八七	七七・〇・八六	七八・九・八九	八〇・七・一六	八二・二・八二	八三・七・〇二

本或表少係於十元按期者以最初存儲額可利比元例為減多

明說

(丁) 存本付息儲蓄存款

儲戶欲求存本不動而又可得利息以備家庭日用費子女教育費
房地租額支醫院善堂學校或各種會所之經常費等經常開支者
最好利用此種儲蓄

第四十二條

性質 此項存款由儲戶將整款一次存入訂定期限分

第四十三條

期支取利息期滿取回存本
存額 自國幣五百元起最多以貳萬元為度由本部填

第四十四條

發存摺為憑
年限 自二年起至二十年止

第四十五條

分期取息期間 分為每一個月一次每三個月一次每

六個月一次每一年一次四種其應存金額及每次可支

第四十六條

利息數目悉按附表推算
複利 此項存款利率均載明附表其按年支取利息一

第四十七條

次者扣足六個月仍予計算複利
支取手續 須填具取款憑條連同存摺交與本部方可

照付

其留有印鑑者並須於取款憑條上簽蓋原存印鑑以憑
驗付

附表

創業維艱守節儉，

守成不易戒奢華！

62

(種甲)表款存蓄儲息付本存

(息利取支期按元千幣國入存次一定假)

二十十九十八十七十六十五十四十三十二十一																				年定 限期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利 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厘七五	九厘七五	九厘半	九厘半	九厘二五	九厘二五	九厘	九厘	八厘七五	八厘七五	八厘半	八厘半	八厘半	八厘半	每 月 一 付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每 三 月 一 付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六	六	六	六	每 半 年 一 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九	七	七	五	五	三	三	一	一	九	九	九	九	每 年 一 付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八	七	七	六	六	五	五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七	五	五	二	二	〇	〇	七	七	五	五	五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九	七	七	四	四	二	二	九	九	六	六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九	九	七	七	四	四	二	二	九	九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八	八	二	二	六	六	〇	〇	四	四	八	八	八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七	五	五	三	三	九	九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六	〇	〇	九	九	五	五	四	四	六	六	六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六	六	六	九	九	五	五	四	四	六	六	六	六	

(目數存應初最元十息利取提期按定假)

年定 限期	利率	每月一付	每三月一付	每半年一付	每年一付
二年	八厘半	四三六·七六五	四七五·五八九	二三五·二九四	一一五·一九九
三年	八厘半	四三六·七六五	四七五·五八九	二三五·二九四	一一五·一九九
四年	八厘半	四三六·七六五	四七五·五八九	二三五·二九四	一一五·一九九
五年	八厘半	四三六·七六五	四七五·五八九	二三五·二九四	一一五·一九九
六年	八厘半	四三六·七六五	四七五·五八九	二三五·二九四	一一五·一九九
七年	八厘半	四三六·七六五	四七五·五八九	二三五·二九四	一一五·一九九
八年	八厘半	四三六·七六五	四七五·五八九	二三五·二九四	一一五·一九九
九年	八厘半	四三六·七六五	四七五·五八九	二三五·二九四	一一五·一九九
十年	八厘半	四三六·七六五	四七五·五八九	二三五·二九四	一一五·一九九
十一年	九厘	三二二·二九七	四三七·四三二	二二六·二一六	一〇五·六六五
十二年	九厘	二八八·一五八	四二六·〇五三	二〇五·一八二	一〇二·八二一
十三年	九厘半	二五五·七六九	四一五·二五六	二〇五·一八二	一〇〇·一二四
十四年	九厘半	二五五·七六九	四一五·二五六	二〇五·一八二	一〇〇·一二四
十五年	九厘半	二五五·七六九	四一五·二五六	二〇五·一八二	一〇〇·一二四
十六年	九厘半	二五五·七六九	四一五·二五六	二〇五·一八二	一〇〇·一二四
十七年	九厘半	二五五·七六九	四一五·二五六	二〇五·一八二	一〇〇·一二四
十八年	九厘半	二五五·七六九	四一五·二五六	二〇五·一八二	一〇〇·一二四
十九年	九厘半	二五五·七六九	四一五·二五六	二〇五·一八二	一〇〇·一二四
二十年	九厘半	二五五·七六九	四一五·二五六	二〇五·一八二	一〇〇·一二四

第四章 特種儲蓄存款

(甲) 特種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儲戶欲求有定期儲蓄之方便而兼有定期儲蓄之利益以備各項特別費用者最好利用此種儲蓄

第四十八條 性質 此項存款在訂定期限之內仍得隨時將本息一

第四十九條 存額 自國幣五十元起最多以國幣伍千元為度由本

第五十條 期限 以二年為滿期未滿三個月即行提取者概不計

第五十一條 利率 按照左列規定利率計算

一	存滿三個月至五個月	按年息五厘計算
二	存滿六個月至八個月	按年息六厘計算
三	存滿九個月至十一個月	按年息六厘半計算
四	存滿十二個月至十四個月	按年息七厘計算

靜以養生——諸葛亮——儉以養德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二條	第六存滿十八個月至二十四個月	五存滿十五個月至十七個月
鑑交與本部驗付其未留印鑑者即憑存單照付	支取手續應於存單背面填明本息總數簽蓋原存印	限制	此項存款本部得斟酌情形隨時拒絕收存	按年息七厘半計算
		每扣足六個月計算複利一次	按年息八厘計算	

儉之一字，其益有三：

安分於己，無求於人；

可以養廉，可以廣德；

忍不足於目前，留有餘於他日，

可以福後。

唐彪

64

(乙) 特種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儲戶零星存款之款並無定額欲於期滿支取整款以備創業置產
 養老及子女教育婚嫁等費用者最好利用此種儲蓄

第五十五條 性質 此項存款由儲戶認定年限在此年限以內不限

第五十六條 日期 不拘金額隨時可以存儲到期併取本息

第五十七條 存額 自國幣壹元起即可開戶存儲嗣後續存本金總
 數不得超過貳萬元由本部填發存摺為憑

限制 此項存款在同月之內一次或數次存入總數不
 得超過五百元在最後一年所存數目不得超過以前歷
 年所存總數

第五十八條 年限 自二年起至二十年止

第五十九條 利率 與普通零存整付儲蓄存款附表所載利率相同

第六十條 複利 此項存款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算利
 息一次併入存本利上生利

第六十一條 支取手續 須用原存印鑑簽蓋存摺後面所附收條填
 明本息總數連同存摺交與本部驗付如未留印鑑即憑
 存摺照付

金玉非寶——節儉是寶 明太祖

(丙) 團體儲蓄存款

第六十二條 凡機關工廠公司或商號之主管長官或經理欲養成員工之儲蓄習慣及廉潔風氣者最好利用此種儲蓄性質此項存款祇限於各機關(如黨部政界軍隊學校及國營事業等)工廠商號或其他合法團體由主管長官或經理按月在員工所得薪工中扣提若干以充儲金並用團體名義存儲者始得申請開戶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前項儲蓄以團體為單位每一團體至少須在十人以上存額每人每月存入金額不得少於國幣壹元嗣後陸續存入總數每人不得超過國幣貳萬元開戶時由本部填發總存摺一扣為憑其有契約規定者不在此限年限及利率此項存款以十年為滿期利率按照年息八厘計算但未滿一年即行提取者改按年息六厘計算未滿三個月即行提取者概不計息其有契約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名單 每一團體開戶時應將員工姓名挨次編號繕具存款清單蓋章送交本部以便登記分戶帳嗣後逐月存

當省不省必致當用不用魏禧

65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儲亦須辦理同樣手續遇有員工增減併應在清單內註明
前項名單遇必要時得多備一份商由本部批註「單列各戶存款除將總數登入總存摺為憑外並已由本部按照名單登入各該存款人帳內」等字樣後再行發還該團體俾可公告週知
以該團體發薪日期為逐月存款日期
中途提取
此項存款非遇左列情形並經證明屬實者不得提取
甲：機關裁撤
乙：團體解散
丙：工商業宣告清算
丁：員工退職或死亡
右列情形得將該員工名下應得本息按照規定利率計算利息一次提清

侈而無節——漢書——則不可瞻

第六十八條

複利

此項存款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二十日將各分戶

帳結算利息一次併入存本利上生利

分戶帳各戶合計之利息總數由本部登入總存摺為憑

第六十九條

支取手續

須填具取款憑條簽蓋原存印鑑連同存摺

交與本部方可驗付

第七十條

契約

存款團體覺有特殊規定之必要得商經本部同

意另訂契約辦理之

絲而累，

以至於寸；

累寸不已，

遂成丈匹。

列女傳

既奢之後而返之於儉若登天然曾國藩

(丁)教育儲蓄存款

儲戶欲按照學程培植子女完成學業以免臨時籌措之煩者最好利用此種儲蓄

第七十一條

性質

此項存款分為甲乙兩種

甲種係將整數一次存入嗣後依照學程勻取本息以充學費手續非常簡便凡欲避免日後籌措學費之煩而經濟狀況又屬寬裕者可採用之
乙種係逐月存儲少數定額款項即可從容應付各期學費凡經濟狀況平常而培植子女之心又頗殷切者可採用之

第七十二條

前項甲乙二種存款辦法及說明均經詳載附表

存額及年限視開始存儲之日期與儲戶子女之學級及預定最終之學程而定(詳見附表)開戶時由本部填

第七十三條

利率及複利

此項存款利率均載明附表每扣足六個月計算複利一次

第七十四條

補繳利息

甲乙二種教育儲蓄存款均採期初存款隔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附表

儉君者
德之子
用足則儉
儉欲寡則儉
儉家成以可則
孫子之傳以可則

倪
鍾
瑞

期付款辦法以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為期如在期後存
入而仍欲於下期初取款者須補繳逾期利息
中途停繳
本部除中止付款外其已存之款及所生之息均須俟原
訂期限屆滿方可提取但為優待存戶起見仍得按照原
訂利率計息
支取手續
照付
其留有印鑑者並須於取款憑條上簽蓋原存印鑑以憑
驗付
須填具取款憑條連同存摺交與本部方可

教育儲蓄存款表 (甲種)

一次整存按期支付

表 一 第

自入學前起至幼稚園畢業止

子女 年齡	學程	學級	學期	應學 付費	應存整數	利率	利息	代繳 所得稅
六	幼稚園	2	下	20 00	000	9%	0 00	
五		1	上	20 00	19 14	..	0 86	
		1	下	20 00	37 45	..	1 69	
		1	上	20 00	54 98	..	2 47	
四	入學前	4	下		71 75	..	3 23	
三		3	上		68 66	..	3 09	
二		3	下		65 70	..	2 96	
一		2	上		62 87	..	2 83	
		2	下		60 16	..	2 71	
		1	上		57 57	..	2 59	
		1	下		54 00	9½%	2 56	
			上		51 55	..	2 45	

說明：

1. 此項儲金係按照學程及所需學費分別計算其一次存入之數凡欲開戶存儲者視其子女之年齡或現在之學級預定子女最終之學程查得表內應存之數而存儲之
2. 本表係採期初存款隔期付款辦法以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為期如在期後存入而仍欲於期初取款者則須補繳遲期利息
3. 此項儲金之利息其有應扣所得稅者業已代為扣繳

教育儲蓄存款表 (甲種)

一次整存按期支付

第二表

自入學前起至初級小學畢業止

子女年齡	學程	學級	學期	應付學費	應存整數	利率	利息	代繳所得稅
十九	初小	4	下	30.00	0.00	9%	0.00	
八			上	30.00	28.71	..	1.29	
七			下	30.00	56.18	..	2.53	
			上	30.00	82.47	..	3.71	
			下	30.00	107.63	..	4.84	
			上	30.00	131.70	..	5.93	
			下	30.00	154.74	..	6.96	
			上	30.00	176.78	..	7.96	
六	幼稚園	2	下	20.00	197.88	..	8.90	
五			上	20.00	208.50	..	9.38	
			下	20.00	215.84	9½%	10.25	
			上	20.00	225.15	..	10.69	
四	入學前	4	下		234.04	..	11.11	
三			上		223.43	..	10.61	
二			下		213.30	..	10.13	
一			上		203.63	..	9.67	
			下		194.40	..	9.23	
			上		185.58	..	8.82	
			下		177.16	..	8.42	
			上		169.13	..	8.03	

- 說明：
1. 此項儲金係按照學程及所需學費分別計算其一次存入之數凡欲開戶存儲者視其子女之年齡或現在之學級預定子女最終之學程查得表內應存之數而存儲之
 2. 本表係採期初存款隔期付款辦法以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為期如在期後存入而仍欲於下期初取款者則須補繳遲期利息
 3. 此項儲金之利息其有應扣所得稅者業已代為扣繳

教育儲蓄存款表 (甲種)

一次整存按期支付

第三表

自入學前起至高級小學畢業止

子女年齡	學程	學級	學期	應付學費	應存整數	利率	利息	代繳所得稅
十二	高小	2	下	40.00	0.00	9%	0.00	
			上	40.00	38.28	..	1.72	
十一	高小	1	下	40.00	74.91	..	3.37	
			上	40.00	109.96	..	4.96	
十九	初小	4	下	30.00	143.50	..	6.46	
			上	30.00	166.03	..	7.47	
十八	初小	3	下	30.00	187.59	..	8.44	
			上	30.00	208.22	..	9.37	
十七	初小	2	下	30.00	227.96	..	10.26	
			上	30.00	246.85	..	11.11	
十六	初小	1	下	30.00	261.49	9½%	12.42	
			上	30.00	278.27	..	13.22	
六	幼稚園	2	下	20.00	294.29	..	13.98	
			上	20.00	300.04	..	14.25	
五	幼稚園	1	下	20.00	305.53	..	14.51	
			上	20.00	310.77	..	14.76	
四	入學前	4	下		315.77	..	15.00	
			上		301.45	..	14.32	
三	入學前	3	下		287.78	..	13.67	
			上		274.73	..	13.05	
二	入學前	2	下		254.57	10%	12.73	
			上		242.45	..	12.12	
一	入學前	1	下		230.90	..	11.15	
			上		219.90	..	11.00	

- 說明**
1. 此項儲金係按照學程及所需學費分別計算其一次存入之數凡欲開戶存儲者視其子女之年齡或現在之學級預定子女最終之學程查得表內應存之數而存儲之
 2. 本表係採期初存款隔期付款辦法以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為期如在期後存入而仍欲於下期初取款者則須補繳遲期利息
 3. 此項儲金之利息其有應扣所得稅者業已代為扣繳

教育儲蓄存款表 (甲種)

一次整存按期支付

第四表

自入學前起至初級中學畢業止

子女年齡	學程	學級	學期	應付學費	應存整數	利率	利息	代繳所得稅
十五	初	3	下	100.00	0.00	9%	0.00	
			上	100.00	95.69	"	4.31	
十四	初	2	下	100.00	187.26	"	8.43	
			上	100.00	274.89	"	12.87	
十三	中	1	下	100.00	358.75	"	16.14	
			上	100.00	439.00	"	19.75	
十二	高	2	下	40.00	515.79	"	23.21	
			上	40.00	531.86	"	23.93	
十一	高	1	下	40.00	547.23	"	24.63	
	小	1	上	40.00	561.94	"	25.29	
十九	初	4	下	30.00	567.65	9½%	26.96	
			上	30.00	570.55	"	27.10	
十八	初	3	下	30.00	573.32	"	27.23	
			上	30.00	575.96	"	27.36	
十七	初	2	下	30.00	578.48	"	27.48	
			上	30.00	580.89	"	27.59	
十六	初	1	下	30.00	583.19	"	27.70	
			上	30.00	585.38	"	27.81	
十五	幼	2	下	20.00	587.48	"	27.90	
	稚		上	20.00	579.93	"	27.55	
十四	園	1	下	20.00	556.48	10%	27.82	
			上	20.00	549.03	"	27.45	
十三	入	4	下		541.93	"	27.10	
	學		上		516.12	"	25.81	
十二	前	3	下		491.54	"	24.58	
			上		468.13	"	23.41	
十一		2	下		445.84	"	22.29	
			上		424.61	"	21.23	
十		1	下		404.39	"	20.22	
			上		385.13	"	19.26	

- 說明 1. 此項儲金係按照學程及所需學費分別計算其一次存入之數凡欲開戶存儲者視其子女之年齡或現在之學級預定子女最終之學程查得表內應存之數而存儲之
2. 本表係採期初存款隔期付款辦法以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為期如在期後存入而仍欲於下期初取款者則須補繳遲期利息
3. 此項儲金之利息其有應扣所得稅者業已代為扣繳

教育儲蓄存款表 (甲種)

一次整存按期支付

第五表

自入學前起至高級中學畢業止

子女 年齡	學程	學級	學期	應付 學費	應存整數	利率	利息	代繳 所得稅
欲培植子女完成較高學程者請查後表								
十八	高	3	下	150.00	0.00	9%	0.00	
十七	中	2	上	150.00	143.54	..	6.46	
十六	中	1	下	150.00	280.90	..	12.84	
			上	150.00	412.34	..	18.56	
			下	150.00	538.12	..	24.22	
			上	150.00	658.49	..	29.63	
十五	初	3	下	100.00	773.67	..	34.82	
十四	中	2	上	100.00	836.05	..	37.62	
十三	中	1	下	100.00	895.74	..	40.31	
			上	100.00	952.86	..	42.88	
			下	100.00	994.12	9½%	47.22	
			上	100.00	1044.51	..	49.61	
十二	高	2	下	40.00	1095.09	..	52.02	2.60
十一	小	1	上	40.00	1086.08	..	51.59	2.58
			下	40.00	1077.46	..	51.18	2.56
			上	40.00	1069.21	..	50.79	2.54
十九	初	4	下	30.00	1061.32	..	50.41	2.52
十八	小	3	上	30.00	1041.83	..	49.49	
十七	小	2	下	30.00	1023.23	..	48.60	
十六	小	1	上	30.00	1005.47	..	47.76	
			下	30.00	966.42	10%	48.32	
			上	30.00	948.97	..	47.45	
			下	30.00	932.35	..	46.62	
			上	30.00	916.52	..	45.83	
六	幼	2	下	20.00	901.45	..	45.07	
五	稚	1	上	20.00	877.57	..	43.88	
	園		下	20.00	854.83	..	42.74	
			上	20.00	833.17	..	41.66	
四	入	4	下		812.54	..	40.63	
三	學	3	上		773.85	..	38.69	
二	前	2	下		737.00	..	36.85	
一		1	上		701.90	..	35.10	
			下		668.48	..	33.42	
			上		636.65	..	31.83	
			下		606.33	..	30.32	
			上		577.46	..	28.87	

- 說明：
- 1.此項儲金係按照學程及所需學費分別計算其一次存入之數凡欲開戶存儲者視其子女之年齡或現在之學級預定子女最終之學程查得表內應存之數而存儲之
 - 2.本表係採期初存款隔期付款辦法以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為期如在期後存入而仍欲於下期初取款者則須補繳遲期利息
 - 3.此項儲金之利息其應扣所得稅者業已代為扣繳

教育儲蓄存款表 (甲種)

一次整存按期支付

第六表

自入學前起至大學畢業止

子女年齡	學程	學級	學期	應付學費	應存整數	利率	利息	代繳所得稅
廿二	大學	4	下	250.00	0.00	9%	0.00	
廿一			上	250.00	239.23	..	10.77	
廿			下	250.00	468.16	..	21.07	
十九			上	250.00	687.23	..	30.93	
十八			下	250.00	896.87	..	40.36	
十七	高中	3	上	250.00	1097.48	..	49.39	
十六			下	250.00	1292.24	..	58.15	2.91
十五			上	250.00	1479.01	..	66.56	3.33
十四			下	150.00	1658.12	..	74.62	3.73
十三			上	150.00	1733.99	..	78.03	3.90
十二	初中	2	下	150.00	1785.93	9½%	84.83	4.24
十一			上	150.00	1852.34	..	87.99	4.40
十			下	150.00	1915.89	..	91.00	4.55
九			上	150.00	1976.69	..	93.39	4.69
八			下	100.00	2034.86	..	96.66	4.83
七	初小	1	上	100.00	2042.68	..	97.03	4.85
六			下	100.00	2050.17	..	97.38	4.87
五			上	100.00	2057.33	..	97.72	4.88
四			下	100.00	2064.18	..	98.05	4.90
三			上	100.00	2070.74	..	98.36	4.92
二	高小	2	下	40.00	2025.41	10%	101.27	5.06
一			上	40.00	1971.75	..	98.59	4.93
十			下	40.00	1920.52	..	96.03	4.80
九			上	40.00	1871.62	..	93.58	4.68
八			下	30.00	1824.93	..	91.25	4.56
七	初小	3	上	30.00	1770.82	..	88.54	4.43
六			下	30.00	1719.16	..	85.96	4.30
五			上	30.00	1669.84	..	83.49	4.17
四			下	30.00	1622.76	..	81.44	4.06
三			上	30.00	1577.81	..	78.89	3.94
二	幼稚園	1	下	20.00	1534.90	..	76.75	3.84
一			上	20.00	1493.94	..	74.70	3.74
十			下	20.00	1454.84	..	72.74	3.64
九			上	20.00	1407.96	..	70.40	3.52
八			下	20.00	1363.21	..	68.16	3.41
七	入學前	4	上	20.00	1320.49	..	66.02	3.30
六			下		1279.70	..	63.99	3.20
五			上		1221.67	..	61.08	3.05
四			下		1166.28	..	58.31	2.92
三			上		1113.39	..	55.67	2.78
二	入學前	3	下		1062.90	..	53.15	2.66
一			上		1014.70	..	50.74	2.54
十			下		966.38	..	48.32	
九			上		920.36	..	46.02	

- 說明：
1. 此項儲金係按照學程及所需學費分別計算其一次存入之數凡欲開戶存儲者視其子女之年齡或現在之學級預定子女最終之學程查得表內應存之數而存儲之
 2. 本表係採期初存款隔期付款辦法以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為期如在期後存入而仍欲於下期初取款者則須補繳遲期利息
 3. 此項儲金之利息其有應扣所得稅者業已代為扣繳

教育儲蓄存款表 (乙種)

逐月零存按期支付

第一表

自入學前起至幼稚園畢業止

子女 年齡	學程	學級	學期	應付 學費	逐月存儲數目 \$ 1.00 下列為中途存儲應行補存數	利率	利息	代繳 所得稅
六	幼稚園	2	下	20.50	0.00		0.00	
五		1	上	20.00	13.69	9½%	0.81	
			下	20.00	26.28	"	1.41	
			上	20.00	38.30	"	1.98	
四	入學前	4	下		49.78	"	2.52	
三		3	上		41.64	"	2.14	
二		2	下		33.87	"	1.77	
一		1	上		26.45	"	1.42	
			下		19.37	"	1.08	
			上		12.61	"	0.76	
			下		6.16	"	0.45	
			上		1.00	"	0.16	

- 說明：
1. 此項儲金係按照學程學費分別計算其逐月應存之數目凡欲開戶存儲者視其子女之年齡或現在之學級預定子女最終之學程而逐月存儲之
 2. 中途存儲者應查得表內補存數目補存後再逐月存儲之
 3. 本表係採期初存款隔期付款辦法以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為期如在期後存入而仍欲於下期初取款者則須補繳遲期利息
 4. 此項儲金之利息其有應扣所得稅者業已代為扣繳

教育儲蓄存款表 (乙種)

逐月零存按期支付

第二表

自入學前起至初級小學畢業止

子女年齡	學程	學級	學期	應付學費	逐月存儲數目 \$ 2.23 下列為中途存儲應行補存數	利率	利息	代繳 所得稅
十九	初小	4	下	31.18	0.00		0.00	
八			上	30.00	16.64	9 1/2%	1.16	
七		3	下	30.00	31.40	"	1.86	
			上	30.00	45.49	"	2.53	
		2	下	30.00	58.94	"	3.17	
			上	30.00	71.78	"	3.78	
		1	下	30.00	84.04	"	4.36	
			上	30.00	95.74	"	4.92	
六	幼稚園	2	下	20.00	106.91	"	5.45	
五			上	20.00	108.03	"	5.50	
		1	下	20.00	109.10	"	5.55	
			上	20.00	110.12	"	5.60	
四	入學前	4	下		111.09	"	5.65	
三			上		92.93	"	4.78	
二		3	下		75.59	"	3.96	
			上		59.04	"	3.17	
		2	下		43.24	"	2.42	
			上		28.15	"	1.71	
一		1	下		13.75	"	1.02	
			上		2.23	"	0.37	

- 說明：
1. 此項儲金係按照學程學費分別計算其逐月應行存儲之數目凡欲開戶存儲者視其子女之年齡或現在之學級預定子女最終之學程而逐月存儲之
 2. 中途存儲者應查得表內補存數目補存後再逐月存儲之
 3. 本表係採期初存款隔期付款辦法以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為期如在期後存入而仍欲於下期初取款者則須補繳遲期利息
 4. 此項儲金之利息其有應扣所得稅者業已代為扣繳

教育儲蓄存款表 (乙種)

逐月零存按期支付

第三表

自入學前起至高級小學畢業止

子女 年齡	學程	學級	學期	應付 學費	逐月存儲數目 \$2.65 下列為中途存儲應行補存數	利率	利息	代繳 所得稅
十二	高小	2	下	42 40	0 00	10%	0 00	
			上	40 00	24 80		1 70	
十一	高小	1	下	40 00	46 13		2 77	
			上	40 00	66 45		3 78	
十九	初小	4	下	30 00	85 80	10%	4 75	
			上	30 00	94 70		5 20	
十八	初小	3	下	30 00	103 18		5 62	
			上	30 00	111 26		6 02	
十七	初小	2	下	30 00	118 95		6 41	
			上	30 00	126 28		6 77	
十六	初小	1	下	30 00	133 26		7 12	
			上	30 00	139 90		7 46	
六	幼稚園	2	下	20 00	146 23	10%	7 77	
			上	20 00	142 73		7 60	
五	幼稚園	1	下	20 00	139 40		7 43	
			上	20 00	136 23		7 27	
四	入學前	4	下		133 21	10%	7 12	
			上		111 29		6 02	
三	入學前	3	下		90 41		4 98	
			上		70 52		3 99	
二	入學前	2	下		51 58		3 04	
			上		33 54		2 14	
一	入學前	1	下		16 36		1 28	
			上		2 65		0 46	

- 說明
1. 此項儲金係按照學程學費分別計算其逐月應行存儲之數目凡欲開戶存儲者視其子女之年齡或現在之學級預定子女最終之學程而逐月存儲之
 2. 中途存儲者應查得表內補存數目補存後再逐月存儲之
 3. 本表係採期初存款隔期付款辦法以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為期如在期後存入而仍欲於下期初取款者則須補繳遲期利息
 4. 此項儲金之利息其有應扣所得稅者業已代為扣繳

教育儲蓄存款表 (乙種)

逐月零存按期支付

第四表

自入學前起至初級中學畢業止

子女年齡	學程	學級	學期	應付學費	逐月存儲數目 \$4.12	利率	利息	代繳所得稅
下列為中途存儲應行補存數								
十五	初	3	下	100 17	0 00		0 00	
			上	100 00	71 17	10%	4 28	
十四		2	下	100 00	138 79	"	7 66	
			上	100 00	203 19	"	10 88	
十三	中	1	下	100 00	264 52	"	13 95	
			上	100 00	322 93	"	16 87	
十二	高	2	下	40 00	378 56	"	19 65	
			上	40 00	374 40	"	19 44	
十一	小	1	下	40 00	370 44	"	19 24	
			上	40 00	366 67	"	19 05	
十九	初	4	下	30 00	363 08	"	18 87	
			上	30 00	350 13	"	18 23	
十八		3	下	30 00	337 80	"	17 61	
			上	30 00	326 06	"	17 02	
十七		2	下	30 00	314 88	"	16 46	
			上	30 00	304 23	"	15 93	
十六	小	1	下	30 00	294 09	"	15 42	
			上	30 00	284 43	"	14 94	
六	幼稚園	2	下	20 00	275 23	"	14 48	
			上	20 00	256 94	"	13 57	
五		1	下	20 00	239 52	"	12 70	
			上	20 00	222 93	"	11 87	
四	入	4	下		207 13	"	11 08	
			上		173 04	"	9 37	
三	學	3	下		140 57	"	7 75	
			上		109 65	"	6 20	
二		2	下		80 20	"	4 73	
			上		52 15	"	3 33	
一	前	1	下		25 44	"	1 99	
			上		4 12	"	0 72	

- 說明
1. 此項儲金係按照學程學費分別計算其逐月應行存儲之數目凡欲開戶存儲者視其子女之年齡或現在之學級預定子女最終之學程而逐月存儲之
 2. 中途存儲者應查得表內補存數目補存後再逐月存儲之
 3. 本表係採期初存款隔期付款辦法以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為期如在期後存入而仍欲於下期初取款者則須補繳遲期利息
 4. 此項儲金之利息其有應扣所得稅者業已代為扣繳

教育儲蓄存款表 (乙種)

逐月零存按期支付

第五表

自入學前起至高級中學畢業止

子女年齡	學程	學級	學期	應付學費	逐月存儲數目	利率	利息	代繳所得稅
					5.64			
					下列為中途存儲應行補存數			
欲培植子女完成較高學程者請查後表								
十八	高	3	下	150.20	0.00		0.00	
十七	中	2	上	150.00	109.89	10%	6.47	
十六	中	1	下	150.00	214.35	..	11.79	
			上	150.00	313.84	..	16.67	
			下	150.00	408.59	..	21.41	
			上	150.00	498.83	..	25.92	
十五	初	3	下	100.00	584.77	..	30.22	
十四	中	2	上	100.00	619.00	..	31.93	
十三	中	1	下	100.00	652.50	..	33.56	
			上	100.00	682.65	..	35.11	
			下	100.00	712.22	..	36.59	
			上	100.00	740.38	..	38.00	
十二	高	2	下	40.00	767.20	..	39.34	
十一	高	1	上	40.00	735.60	..	37.76	
			下	40.00	705.50	..	36.26	
			上	40.00	676.34	..	34.82	
十九	初	4	下	30.00	649.54	..	33.46	
十八	初	3	上	30.00	614.02	..	31.68	
十七	小	2	下	30.00	580.19	..	29.99	
十六	小	1	上	30.00	547.97	..	28.38	
十五	小	4	下	30.00	517.22	..	26.84	
十四	小	3	上	30.00	488.07	..	25.38	
十三	小	2	下	30.00	460.24	..	23.99	
十二	小	1	上	30.00	433.73	..	22.67	
十一	幼	2	下	20.00	408.49	..	21.40	
十	稚	1	上	20.00	374.92	..	19.73	
九	園	4	下	20.00	342.95	..	18.13	
八	入	3	上	20.00	312.50	..	16.61	
七	學	2	下		283.50	..	15.16	
六	前	1	上		236.84	..	12.82	
五		4	下		192.40	..	10.60	
四		3	上		150.08	..	8.48	
三		2	下		109.77	..	6.47	
二		1	上		71.38	..	4.55	
一			下		34.82	..	2.72	
			上		5.64	..	0.98	

- 說明：
- 1.此項儲金係按照學程學費分別計算其逐月應行存儲之數目凡欲開戶存儲者視其子女之年齡或現在之學級預定子女最終之學程而逐月存儲之
 - 2.中途存儲者應查得表內補存數目補存後再逐月存儲之
 - 3.本表係採期初存款隔期付款辦法以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為期如在期後存入而仍欲於下期初取款者須補繳逾期利息
 - 4.此項儲金之利息其應扣所得稅者業已代為扣繳

教育儲蓄存款表 (乙種)

逐月零存按期支付 第 六 表

自入學前起至大學畢業止

子女年齡	學程	學級	學期	應付學費	逐月存儲數目 \$ 8.14	利率	利息	代繳所得稅
					下列爲中途存儲應行補存數			
廿二	大學	4	下	253 16	0 00	10%	0 00	
廿一			上	250 00	193 24		11 08	
廿			下	250 00	374 27		20 18	
十九			上	250 00	546 68		28 75	
十八			下	250 00	710 88		36 96	
十七	高中	3	上	250 00	867 26	10%	44 78	
十六			下	250 00	1018 69		52 35	2 62
十五			上	250 00	1163 25		59 58	2 98
十四			下	150 00	1301 25		66 48	3 32
十三			上	150 00	1337 53		68 30	3 42
十二	初中	2	下	150 00	1372 16	10%	70 03	3 50
十一			上	150 00	1405 22		71 68	3 58
十			下	150 00	1436 78		73 26	3 66
九			上	150 00	1466 91		74 77	3 74
八			下	100 00	1495 68		76 20	3 81
七	小學	1	上	100 00	1475 41	10%	75 19	3 76
六			下	100 00	1456 06		74 22	3 71
五			上	100 00	1437 59		73 30	3 67
四			下	100 00	1419 95		72 42	3 62
三			上	100 00	1403 11		71 58	3 58
二	幼稚園	1	上	40 00	1387 04	10%	70 77	3 54
一			下	40 00	1314 42		67 14	3 36
入學前			上	40 00	1245 09		63 67	3 18
入學前			下	40 00	1178 90		60 37	3 02
入學前			上	30 00	1115 71		57 21	2 86
入學前	入學前	4	下	30 00	1045 85	10%	53 71	2 69
入學前			上	30 00	979 15		50 38	2 52
入學前			下	30 00	913 23		47 08	
入學前			上	30 00	850 45		43 94	
入學前			下	30 00	790 66		40 95	
入學前	入學前	3	上	30 00	733 71	10%	38 11	
入學前			下	30 00	679 48		35 39	
入學前			上	20 00	627 83		32 81	
入學前			下	20 00	569 11		29 88	
入學前			上	20 00	513 19		27 08	
入學前	入學前	2	下	20 00	459 93	10%	24 42	
入學前			上		409 21		21 88	
入學前			下		341 86		18 51	
入學前			上		277 71		15 31	
入學前			下		216 62		12 25	
入學前	入學前	1	上		158 44	10%	9 34	
入學前			下		103 03		6 57	
入學前			上		50 26		3 93	
入學前			下		8 14		1 42	
入學前			上					

- 說明：
1. 此項儲金係按照學程學費分別計算其逐月應行存儲之數目凡欲開戶存儲者視其子女之年齡或現在之學級預定子女最終之學程而逐月存儲之
 2. 其中途存儲者應查得表內補存數目補存後再逐月存儲之
 3. 本表係採期初存款隔期付款辦法以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爲期如在期後存入而仍欲於下期初取款者須補繳遲期利息
 4. 此項儲金之利息其有應扣所得稅者業已代爲扣繳

中國農民銀行總分支行處所在地一覽表

江蘇省	上海	北京路	(霞飛路)	(民國路)	南京	中山東路	(小營)	徐州	新浦
浙江省	杭州	紹興	甯波	金華	江山				
安徽省	蕪湖	安慶	六安	合肥	屯溪	歙縣			
江西省	南昌	九江	湖口	牯嶺	臨川	萍鄉	上饒	貴溪	南城
湖北省	漢口	武昌	沙市	宜昌	老河口	樊城			
湖南省	長沙	常德	津市	衡陽	邵陽	新化	湘潭	株州	零陵
四川省	重慶	縣廟街	(太樑子)	永川	成都	春熙路	(北校場)	祠堂街	雅安
福建省	萬縣	瀘縣	宜賓	內江	資中	自流井	南充		
廣東省	福州	南台	(城內)	廈門	漳州	泉州	三都	賽歧	涵江
廣西省	廣州	汕頭	韶關	江門					
雲南省	桂林	柳州	南甯						
貴州省	昆明	曲靖	蒙自						
山西省	太原	汾陽							
河南省	鄭州	開封	洛陽	漯河	潢川				
陝西省	西安	潼關	南鄭	安康	綏德	榆林			
甘肅省	蘭州	天水	平涼						
青海省	西寧								
甯夏省	甯夏								

三年耕而餘食一年三年耕而餘食九年

本章程所載各項辦法本部得參

酌市面情形隨時修訂不另通知